



Tai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2004-2005 INTERIM REPORT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2005 年度中期報告



本人謹以欣悅之心情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業績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30/9/2004	30/9/2003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附註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186.3	54.7
出售物業成本		(99.5)	(3.8)
物業開支		(16.7)	(16.3)
毛利		70.1	34.6
行政開支		(17.0)	(17.3)
投資證券撥備		(2.3)	(3.9)
營業溢利	3	50.8	13.4
財務費用		(0.8)	(1.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36.6	8.3
除稅前溢利		86.6	20.3
稅項	5	(9.5)	(2.8)
股東應佔溢利		77.1	17.5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每普通股港幣四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二仙)		24.7	12.4
每股盈利	6	12.5¢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未經審核) 30/9/2004 港幣百萬元	(已審核) 31/3/2004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固定資產		158.1	157.7
聯營公司		1,436.5	1,490.8
投資證券		63.2	55.8
遞延稅項資產		12.8	12.8
應收按揭貸款		27.3	23.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704.7	2,739.7
發展中物業		471.9	474.2
應收按揭貸款		0.3	0.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30.8	58.0
銀行存款及現金		92.5	57.5
		3,300.2	3,32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8	77.4	86.9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0	98.9
銀行貸款－無抵押		55.0	63.0
長期負債之現期部分	9	58.9	42.0
應付地價		—	225.0
應付稅項		3.8	1.1
		245.1	516.9
流動資產淨值		3,055.1	2,8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3.0	4,553.2
資金來源：			
股本		61.7	61.7
保留盈餘		2,770.6	2,718.2
其他儲備金		1,698.0	1,698.0
建議股息		24.7	18.5
股東權益		4,555.0	4,496.4
長期負債	9	196.0	54.9
遞延稅項負債		2.0	1.9
已運用資金		4,753.0	4,553.2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股東權益於四月一日	4,496.4	4,103.0
匯兌儲備變動	—	(0.3)
股東應佔溢利	77.1	17.5
股息	(18.5)	—
股東權益於九月三十日	4,555.0	4,12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流出	(118.0)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4	(1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	3.0
銀行存款及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35.0	(14.8)
四月一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57.5	7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0.1)
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92.5	60.9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

本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簡明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投資控股及物業管理業務。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或地域列出。業務分部被選擇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因此形式與本集團之運作模式較切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30/9/2004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地產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35.6	47.5	3.0	—	0.2	186.3
撥備前分部業績	9.2	43.0	1.5	—	(0.5)	53.2
投資證券撥備	—	—	—	—	(2.3)	(2.3)
分部業績	9.2	43.0	1.5	—	(2.8)	50.9
未分配成本						(0.1)
營業溢利						50.8
財務費用						(0.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0.2	—	—	36.4	—	36.6
除稅前溢利						86.6
稅項						(9.5)
股東應佔溢利						77.1

	截至30/9/2003止六個月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地產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出租 港幣百萬元	物業管理 港幣百萬元	酒店經營 港幣百萬元	投資控股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1	47.1	3.4	—	0.1	54.7
撥備前分部業績	(25.9)	42.2	1.5	—	(0.4)	17.4
投資證券撥備	—	—	—	—	(3.9)	(3.9)
分部業績	(25.9)	42.2	1.5	—	(4.3)	13.5
未分配成本						(0.1)
營業溢利						13.4
財務費用						(1.4)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8.3	—	8.3
除稅前溢利						20.3
稅項						(2.8)
股東應佔溢利						17.5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域分部

	營業額		營業溢利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00.7	54.5	32.6	16.0
美國	85.6	0.2	18.2	(2.6)
	186.3	54.7	50.8	13.4

3. 營業溢利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核數師酬金	0.6	0.5
折舊	0.3	0.1
董事酬金		
－袍金	0.3	0.1
－薪金、花紅及其他酬金	2.1	1.4
－公積金供款	0.2	0.1
營業性租賃之租金－房地產	2.7	3.0
物業之支出		
－投資物業	1.5	1.6
－其他物業	1.6	1.7

4. 僱員開支

僱員開支(不包括附註3之董事酬金)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代表：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津貼	21.0	20.2
公積金供款減沒收額	1.3	1.4
減：轉收物業管理基金之僱員開支	(9.2)	(9.8)
	13.1	11.8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截至 30/9/2004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30/9/2003 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	0.6
遞延稅項	0.1	(0.1)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0.9)
	3.2	(0.4)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6.3	3.2
	9.5	2.8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七千七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617,531,425股(二零零三年:617,531,425股)計算。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2004 港幣百萬元	31/3/2004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賬齡		
零至三個月	21.3	45.8
三個月以上	—	2.1
	21.3	4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9.5	10.1
	30.8	58.0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 一般在三個月內。

8. 應付賬款、按金及未付款項

	30/9/2004 港幣百萬元	31/3/2004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		
零至三個月	5.3	7.6
三個月以上	2.3	0.5
	7.6	8.1
按金及未付款項	69.8	78.8
	77.4	86.9

9. 長期負債

	30/9/2004 港幣百萬元	31/3/2004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有抵押之 銀行貸款	254.9	96.9
減：長期負債中流動負債	(58.9)	(42.0)
	196.0	54.9

本集團長期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30/9/2004 港幣百萬元	31/3/2004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58.9	42.0
二年內	4.0	54.9
三至五年內	192.0	—
	254.9	96.9

10. 承擔

	30/9/2004 港幣百萬元	31/3/2004 港幣百萬元
投資證券之資本承擔	109.6	89.2
就發展中物業已簽約但未撥備之 發展開支	34.2	37.9
	143.8	127.1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仙，與去年同期之股息相比，增加百分之一百。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將有關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交到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千七百一十萬元，與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一千七百五十萬元相比，增加百分之三百四十一，主要因為香港物業市道及酒店業務已復甦過來。

地產發展

位於加利福尼亞州之San Clemente Technology Park II發展物業之建築工程已完成，所有單位已全部售出。

位於春坎角之高級住宅發展物業之建築工程將於下半年度內完竣，並會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始預售。

位於山頂賓吉道之高級住宅物業之重建工程已按議定程序進行。

酒店

酒店業務已由非典型肺炎疫情中全面復甦過來。由於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內地來港自由行旅客，本港經濟有強勁增長。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三十五權益之喜來登酒店業務預期今後數年會有強勁表現。

高科技投資

美國高科技行業已漸見復甦。集團已投資之基金中有一些公司正準備於短期內上市。

展望

香港物業市道於過去十二個月已顯著復甦起來。高級住宅物業便是其中表現最好之一類。這正是本集團專注努力發展的項目。由於經濟增長強勁及未來數年寫字樓之供應會出現短缺，這是另一類物業預期會有良好表現。本集團於這方面亦有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扣除現金後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四十萬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二億零一百三十萬元。本集團貸款中有百分之四十五點五須於一年內償還，有百分之五十四點五之貸款須於第二至五年內償還。本集團所有貸款均為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獲批核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四億七千零一十萬元。所有該等銀行融資以浮動利率計算利息，而有關息率會定期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五點八。

本集團以賬面值共約港幣十二億零一百一十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九億六千六百四十萬元）之物業作抵押，取得銀行貸款額共港幣五億五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億七千七百五十萬元）。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上述貸款額已被動用者計為港幣三億零四百九十萬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九千五百八十萬元）。

人力資源

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兩地僱用共二百四十名員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達港幣二千二百三十萬元。本集團按年檢討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無需僱員供款之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依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載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陳 斌	108,145,971	—	*61,335,074	—	169,481,045
陳秀清	20,132,706	—	—	—	20,132,706
郭志樑	221,212	—	—	—	221,212
李永修	54,000	—	—	—	54,000

*註：該等股份乃透過一間由陳斌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於證券條例第XV部內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或行政總裁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依證券條例第336條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下列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通知。此權益並不包括於以上透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內：

姓名	股份數目
陳潘慧娟	96,185,380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披露之一名本公司董事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購買、出售或贖回

回顧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公司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上半年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過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在上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彼等之任期並無訂明。

最後本人謹對公司同寅之勤奮與忠誠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陳斌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主席）、李永修先生及林威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秀清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樑先生、胡祖雄先生及張永兆先生。